福州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榕鼓市监处罚〔 2025 〕70 号

**当事人：**福州市采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2MA32WDXX4Y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东街33号武夷中心5层01室541

**法定代表人：**岳义登

**身份证件号码：**350\*\*\*12

2024年11月15日，我局收到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检察院《线索移送函》，建议我局依法对岳义登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牟利转让福州市采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的行为予以行政处罚。

经初步审查，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经领导批准，我局于2024年12月4日立案调查。

2024年11月25日，我局向福州市采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岳义登发出《询问通知书》（鼓市监（东街）询通〔2024〕012号、013号）。截止本案调查终结，法定代表人岳义登未到本局接受询问调查，亦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我局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2024年12月12日，我局东街市场所执法人员对福州市采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登记的经营场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东街33号武夷中心5层01室541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未见福州市采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该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也未见有该公司的相关招牌，现该地址为“蜗牛书森”托管。

本案执法人员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执法人员通过福建省市场监管智慧应用一体化平台查询获知：福州市采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5月29日，登记住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东街33号武夷中心5层01室541，公司有两位股东，股东之一岳义登为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另一股东刘丽香为公司监事，公司无分支机构。2024年12月12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福州市采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登记的经营场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东街33号武夷中心5层01室541进行现场核查，发现该地址现为“蜗牛书森”托管，未见当事人在此经营，通过电话也无法联系当事人。

2019年5月起，岳义登提供自己的身份信息等材料给李姓男子用以注册“福州市采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申领营业执照，并办理相应的对公账户，从中获利。

2021年6月7日，岳义登因犯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被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五个月，缓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上缴国库。以上事实在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检察院《线索移送函》、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1）闽0102刑初374号中予以载明。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从福建省市场监管智慧应用一体化平台调取的个体工商户登记基本信息表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质；

2、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检察院《线索移送函》、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1）闽0102刑初374号复印件各1份，证明案件来源及当事人以牟利为目的转让营业执照的违法事实；

3、《询问通知书》（鼓市监（东街）询通〔2024〕012、013号）及邮件详情、轨迹打印件各两份，证明我局无法联系当事人；

4、实地核查记录表、现场笔录各1份、见证人陈慧珍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的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证据均有当事人或办案人员签名、盖章确认。

2025年2月21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福州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鼓市监（东街）罚告[2025]11号），告知其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

**我局认为，**当事人牟利转让营业执照的违法事实成立，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五十九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转让营业执照违法行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七十一条“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予以处罚。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鉴于当事人经营者不以经营为目的，而以自己名义办理并转让营业执照，存在明知故犯情形，严重扰乱市场经济秩序，并因此涉刑，适用《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三条第三项规定，予以从重处罚。

**综上，**当事人转让营业执照的行为，其违法事实成立，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七十一条的规定，决定对该违法行为处罚如下：吊销福州市采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福州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4 月 2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